

中共南昌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

关于转发江西省委教育工委 《转发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关于举办“贯彻落实〈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〉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，全面加强中小学 党建工作”专题网络培训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体局、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，湾里管理局教体办，局属各学校（单位）、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：

按照省委教育工委工作安排部署，现将国家教育行政学院《关于举办“贯彻落实〈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（试行）〉，全面加强中小学党建工作”专题网络培训的通知》（国教院函字〔2022〕29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根据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实际需要，组织党组织书记、党务工作者、教师党员参加培训，具体培训事宜请直接与国

家教育行政学院联系。

国家教育行政学院联系人：符东波；联系电话：
18511189731；电子邮箱：fudongbo@enaed.edu.cn。

附件：关于举办“贯彻落实〈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（试行）〉，全面加强中小学党建工作”专题网络培训的通知

中共南昌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2022年6月14日

